

电子商务环境中的税收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7_94_B5_E5](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5201.htm)

[_AD_90_E5_95_86_E5_c40_652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5201.htm) 摘要：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全球化电子商务构架，在改变传统贸易框架的同时，必然在某种程度上给现行税收制度及其管理手段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应从电子商务对税收政策的影响出发，不断完善和改革税收政策，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电子商务；税收一、电子商务对税制的影响

现行税制比较复杂，在执行时需要以低成本获得大量信息为基础，而互联网贸易的数字化，无国界性，流动性使之无法满足现行税制这一基本要求，从而使根据传统贸易方式的需要而制定的各国税收制度面临许多问题。具体而言，互联网贸易对税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税收负担不公

- 1.传统贸易与网上贸易税负不公，这种税负不公又可分为两类：一是由于现行税制是以有形交易为基础制定的，从事网络贸易的企业可以轻易避免纳税义务，导致从事互联网贸易的企业的税负明显地低于传统贸易企业的税负，诱导传统贸易企业纷纷上网，迈进网络空间的“免税区”。二是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不甘心大量的税收收入从指缝间流走，采取新的举措导致新的税负不公。如欧盟已对网络传递和实物传送作了区别对待：若一个设在德国的公司对欧洲的居民销售杂志，只需缴纳较低税率的增值税，但若该杂志是通过网络传输的，则需按最高税率缴纳增值税，结果相同的交易，征税却大不相同。
- 2.网上贸易的税制不统一导致同种交易税负不公。由于互联网贸易具有全球性，而现阶段不同国

之间、一国之内不同税收管辖区之间针对互联网贸易的税制不同，导致即使是同种交易在不同地区间也会出现税负不公。比如在美国，同样是从互联网上下载信息或软件，在加利福尼亚州被认为是无形商品的销售，实行免税政策，而在科罗拉多州却被认为是个人产权的有形销售，需要交纳销售税。

(二) 税款流失风险加大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搬迁到网上经营，其结果是一方面带来传统贸易方式的交易减少，使现行税基受到侵蚀，另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是个新生事物，税务部门还来不及制定相应的对策，造成网络空间上的征税盲区。

(三) 电子商务的出现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税收转移网络贸易是一种数字化交易，这种方式的变化虽未改变交易的本质，但却打破了世界画地为牢的局面。对企业而言，它们会纷纷“涌至”低税负的国家或地区，在那里建立网站进行经营，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对高税率国家或地区的消费者而言，会促使他们通过互联网，从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购买商品，而不只局限于从本地购买，这样就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税收转移。

(四) “常设机构”的概念受到挑战根据OECD税收协定⁷ 如果一个非居民在一国设有常设机构，且通过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取得所得，则该常设机构所在国就可以认定其所得来源于本国，并可按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其征税，但这种定义用于电子商务领域将面临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首先是对课税主体的确认。电子商务不需要从事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必须在交易地点“出场”，这就产生了对常设机构的认定问题，即位于一国境内的代理软件或服务器，在不需要任何雇员到场的前提下，是否构成固定经营地点或常设机构呢？在某种程度上，服务器行使着代表企

业签订并履行合同的权力，那么该服务器是否构成常设机构，从而可按照现行税收条款规定对其所得进行征税呢？其次是对课税内容的确定。如按照规定一项电子商务活动在某国构成常设机构，对其征税要明确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按现行税法，常设机构的利润主要来自其所在国，而在网络贸易中，服务器允许国内外任何满足条件的客户下载数字化产品，那么该常设机构就有可能有多个国家的来源收入，由于产品被谁下载难以确认，导致这部分利润难以统计、划分，又如何对其征税呢？

(五) 国际税收的征管管辖权的冲突加剧在国际税收领域，税收管辖权是主权国家政治权力的一种体现，任何主权国家都可以从自身国情出发选择最有利的税收管辖权。电子商务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的地域之隔，商业交易已不再存在地理界限，但是税收还必须由特定的国家主体来征收。由于互联网的使用者极具流动性、隐匿性，过去必须“出场”的经济活动，现在可以通过互联网足不出户的进行，税务当局很难跟踪判定服务的所在地与产品的使用地，想利用传统的来源概念，把某项所得的来源，同特定的地理位置建立起有机的联系，变得非常困难，从而导致来源国对实质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无法征税的局面。

(六) 对税收征管的影响传统意义上的税收征管是以纳税人真实的合同、账簿、发票、往来票据和单证为基础的，而网络贸易的账簿和记账凭证却是以网上数字信息的形式存在的，而且这种网上凭据的数字化又有随时被修改而不留痕迹的可能，使得税收征管失去可信的审计基础。同时由于网上交易的电子化，电子货币，网上银行开始取代传统的货币银行，信用卡，加上使用者的匿名方式，更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致使销售数

量、销售收入甚至交易本身，交易主体国界等，税务机关都难以把握，从而丧失对偷逃税行为的威慑作用。(七) 避税问题加剧互联网的全球性、无国界性，高科技性为企业经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提供了手段，同时又在某种程度上完成了企业避税的温床。只要拥有一台计算机，一个调制解调器和一部电话，任何一个公司都可以利用其在避税国设立的网站与国外企业进行商务洽谈和贸易，形成一个税法规定的经营地，而仅把国内作为一个存货仓库。随着银行网络化与电子支付系统的日益完善，一些公司已开始利用电子货币在避税地的“网络银行”开设资金账户，开展海外投资业务，对税收管辖权的“选择”越来越灵活。加密技术的发展又大大加剧了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身份或交易信息的难度，无法掌握纳税人或交易数据，很难保证其服从税法。由此可见，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将日趋激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